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于2025年10月09日-2025年10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45,18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1,000股,合计3,666,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928,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本次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262,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0%。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5年07月2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总股本比例2%)。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李希先生于2025年10月09日-2025年10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45,18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1,000股,合计3,666,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200,928,284股减少至197,262,104股,持股比例由60.00%下降至58.9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李希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	陈新民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09日-2025年10月31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李希先生于2025年10月09日-2025年10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45,18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1,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200,928,284股减少至197,262,104股,持股比例由60.00%下降至58.90%。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希	A股	3,666,180	1.09%
	合计	3,666,180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合计持有股份	100,062,292	29.88%	96,396,112	28.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0,062,292	29.88%	96,396,112	28.78%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陈新民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100,865,992	3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5,216,498	7.53%	25,216,498	7.53%
	有限售条件股	75,649,494	22.59%	75,649,494	22.5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0,928,284	60.00%	197,262,104	58.9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0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李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46,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0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6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6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7,081.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2.2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0日,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申联水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荆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101JZ25068),向交通银行荆州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用于支付电费、原材料款、损耗品、人员工资等日常经营以及其他经营用途。授信期限一年。

此外,根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荆州申联水务于2020年1月17日签订的《荆州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为满足荆州申联水务合同履约需要,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交通银行荆州分行申请为荆州申联水务出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D102JZ25018,受益人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本保函项下最大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整。本保函自签发之日生效,失效日为2026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荆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A101JZ25068),为交通银行荆州分行与荆州申联水务在2025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为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68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78,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5,1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魏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E85D92
成立时间	2020-01-07
注册地	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彩路16号1-8、22-23栋(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厂、泵站、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泵站、排水设施,河道、泵闸、水利设施的运营管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泥处理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河湖水系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维护;净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01.93	6,316.67
	负债总额	3,230.24	3,148.08
	资产净额	3,371.69	3,168.59
	营业收入	1,042.68	1,254.68
	净利润	203.10	223.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A101JZ25068)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支)行

债务人: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768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详见《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7,081.98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2,764.7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6.66%。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当日(即2025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722,753	32.82
2	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14,866	18.07
3	杨波	7,004,646	5.65
4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5,645	5.12
5	韩华龙	4,734,475	3.82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2,875	2.04
7	俞永平	2,311,011	1.86
8	赵一	2,101,396	1.69
9	章良忠	1,336,235	1.08
1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37,032	0.9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722,753	32.82
2	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14,866	18.07
3	杨波	7,004,646	5.65
4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5,645	5.12
5	韩华龙	4,734,475	3.82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2,875	2.04
7	俞永平	2,311,011	1.86
8	赵一	2,101,396	1.69
9	章良忠	1,336,235	1.08
1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37,032	0.92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5-07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94,634,400元及违约金等;
● 本次诉讼进展为原告撤诉,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高度重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3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收悉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因索宝(北京)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公司")与被告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韵华夏")、文投控股及第三人大德影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德影业")债权人代位权纠纷,索宝公司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文韵华夏提起的管辖权异议被法院裁定成立,本案于2023年6月5日被移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受理。根据《民事起诉状》,索宝公司主张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文韵华夏、文投控股共同代第三人大德影业向索宝公司支付票房收益92,400,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文韵华夏、文投控股共同承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索宝公司诉文韵华夏、文投控股及第三人大德影业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将于2024年8月20日开庭,且原告索宝公司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除原诉讼请求外,索宝公司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文韵华夏、文投控股向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2,110,816元(暂计至2024年3月31日),本案诉讼请求合计金额增加至184,510,816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0105民初74483号《民事裁定书》,就原告索宝公司与被告文韵华夏、文投控股及第三人大德影业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原告索宝公司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许原告索宝(北京)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撤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以及原告索宝公司提交的新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等。根据《民事起诉状》,索宝公司已与大德影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提起对被告文韵华夏、文投控股及第三人大德影业的新的合同纠纷诉讼,主张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文韵华夏向索宝公司支付票房收益94,634,400元;2.判令文韵华夏向索宝公司支付违约金,以票房收益94,634,40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3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文投控股对文韵华夏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请求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文韵华夏、文投控股承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二、本次案件进展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京0105民初119637号《民事裁定书》,原告索宝公司与被告文韵华夏、文投控股及第三人大德影业的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索宝公司提出撤诉申请。

法院认为,原告索宝公司自愿申请撤回起诉,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索宝(北京)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为原告撤诉,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高度重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5月23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含)。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9月24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8.3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16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32、2025-039、2025-067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8.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67元/股,成交金额106,229,502.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2025年9月24日前的回购价格未超过48.31元/股,2025年9月24日(含)后的回购价格未超过48.1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5-076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完成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6.00元/股调整为5.8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895,8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6元/股,成交金额为153,991,193.0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2,837万股公司股票已用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综上,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25,8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15%。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在2025年3月5日回购过程中存在误操作,上述已回购股份中的35万股于集合竞价委托成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的其他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在回购期限内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11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lb@sdcbc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涛

董事会秘书:李晓冰

财务总监:刘毅

独立董事:张晓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11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flb@sdcbc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律部

电话:0531-82098193

邮箱:zqflb@sdcbc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德熙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于婷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洋先生

独立董事:张令荣先生、王岩女士、陈文铭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